

# 田徑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42765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瑞慶

總幹事：潘文道

副總幹事：李雪華

電話：0919-155893

會址：900屏東市自由路西段76號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1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田徑場。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 田賽：

組別 項目	公開組		青少年組		少年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1. 跳高	★	★	★	★	★	★
2. 跳遠	★	★	★	★	★	★
3. 三級跳遠	★	★	-	-	-	-
4. 鉛球	★ 7.260公斤	★ 4公斤	★ 5公斤	★ 3公斤	★ 6磅	★ 6磅
5. 標槍	★ 800公克	★ 500公克	★ 700公克	★ 500公克	-	-
6. 鐵餅	★ 2公斤	★ 1公斤	★ 1.5公斤	★ 1公斤	-	-
7. 鏈球	★ 7.260公斤	★ 4公斤	★ 5公斤	★ 3公斤	-	-
8. 壘球擲遠	-	-	-	-	★	★

## (二) 徑賽：

項目 \ 組別	公開組		青少年組		少年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1. 60公尺	-	-	-	-	★	★
2. 100公尺	★	★	★	★	★	★
2. 200公尺	★	★	★	★	★	★
3. 400公尺	★	★	★	★	-	-
4. 800公尺	★	★	★	★	-	-
5. 1500公尺	★	★	★	★	-	-
6. 5000公尺	★	★	-	-	-	-
7. 100公尺跨欄	-	★ 0.838公尺	-	★ 0.762公尺	-	-
8. 110公尺跨欄	★ 1.067公尺	-	★ 0.914公尺	-	-	-
9. 400公尺跨欄	★ 0.914公尺	★ 0.762公尺	★ 0.838公尺	★ 0.762公尺	-	-
10. 4x100公尺接力	★	★	★	★	★	★
11. 4x400公尺接力	★	★	★	★	-	-
12. 4x200公尺接力	-	-	-	-	★	★

## (三) 大隊接力：

大隊接力	1. 報名時以鄉為代表單位。 2. 20X100公尺接力，順序為前10棒為女生，後10棒為男生。
------	---

五、參賽選手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註冊人數：

各單位每項註冊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2項單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七、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後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八、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比賽器材：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二）競賽秩序：由大會依據國際田徑規則按報名成績編排之。

（三）報到及各項會議時間：

1. **報到**：依大會競賽組通知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2. **領隊技術會議**：依大會競賽組通知召開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後果自負。

3. **裁判會議**：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00-8：20至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體育場檢錄處辦理報到，8：30召開會議。

（四）各單位選手最終出賽名單之確認，須登入田徑系統之【資訊服務頁面】（網址將提供於屏東縣田委會網站<http://ptctf.ptc.edu.tw>最新消息區），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上網進行登錄最終出賽選手名單。

（五）**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六）**檢錄時間**：選手於下列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候檢錄，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項目	第一次檢錄時間 (到達檢錄處時間)	最後一次檢錄時間 (離開檢錄處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30分鐘	比賽前13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35分鐘	比賽前13分鐘
田賽項目	比賽前40分鐘	比賽前28分鐘

大隊接力	比賽前50分鐘	比賽前28分鐘
------	---------	---------

(七) 比賽有效時間；5000公尺，公開男22分、公開女25分。

(八) 田徑項目隊職員須知：

1. 「號碼布」應固定佩掛在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配掛一張，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者，一概不准參加比賽。如號碼布遺失者請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並自備空白號碼布。
2. 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教練及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
3. 各單位報名後，單位選手最終出賽名單之確認，依大會規定時間至屏東縣田委會網站【資訊服務頁面】填寫。選手若因故無法出賽，於該項【第一次】檢錄前20分鐘至至競賽組申請「請假」，否則以無故棄權論。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含接力)，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無故棄權者，取消後續參賽資格。
4. 比賽期間，第二天賽程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比賽第一天下午15時前至屏東縣田委會網站【資訊服務頁面】填寫辦理。
5.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6. 檢錄時間：選手於上述規定時間到檢錄處聽後檢錄，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7. 參加接力比賽「棒次表」，依規則規定170.18須於秩序冊規定比賽前90分鐘前至屏東縣田委會網站【資訊服務頁面】填寫，逾時棄權。
8. 4×200公尺接力與20×100公尺大隊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315公尺)，亦即4×200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4×200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的順序排列。
9. 參加20×100公尺大隊接力之選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九、 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 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一、 罰則：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參、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下稱本縣田徑委員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本縣田徑委員會遴派，委員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田徑委員會會商聘請。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田徑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由本縣田徑委員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會審查聘任。

**肆、 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縣田徑代表隊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二、 辦法：**

(一) 田徑代表隊選手遴選依競賽項目及組別設定達標成績如下：

1. 公開組依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田徑各項第六名成績設定。
2. 青少年組依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田徑各項第八名成績設定。

組別 \ 項目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00公尺	11.88	13.39	11.15	12.81
200公尺	24.42	27.56	22.33	26.03
400公尺	56.26	1:07.01	50.32	1:01.17
800公尺	2:18.04	2:55.53	1:58.03	2:27.08
1500公尺	4:36.50	5:48.80	4:13.06	5:06.36
5000公尺	---	---	17:36.24	23:13.82
100公尺跨欄	---	16.12	---	15.48
110公尺跨欄	16.09	---	15.02	--
400公尺跨欄	1:01.90	1:11.90	54.67	1:05.47

跳遠	5.60	4.59	6.64	5.14
跳高	1.65	1.40	1.80	1.58
三級跳遠	---	---	14.21	11.42
鉛球	11.42	10.52	13.78	10.41
鐵餅	30.91	27.05	40.00	37.68
標槍	47.00	30.05	61.00	40.11
鏈球	--	--	53.35	--

(二) 田徑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除以本賽事為遴選賽事外，亦可參考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報名日前一日的全國或本縣正式賽事成績並檢附成績證明。

### 三、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一) 以設籍於屏東縣之田徑教練優先。

(二) 教練積分以單項正選選手且成績達標項次累計：

1. 選手達上屆比賽第一名成績者10分。
2. 選手達上屆比賽第二名成績者8分。
3. 選手達上屆比賽第三名成績者6分。
4. 選手達上屆比賽第四名成績者4分。
5. 選手達上屆比賽成績第5名至第八名者2分。

※「教練」定義為實際指導之教練。

(三) 各組代表隊分別計分。

(四) 各組所得積分最高之教練，遴選為本次代表隊教練；若組別教練重複造成教練不足時，得由田徑委員會指派教練協助。

(五) 大會規定：

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得設領隊1人、教練3人(1人兼管理)或教練2人及管理1人；選手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1人兼管理)或教練及管理各1人；選手人數在6人至11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1人。

項目	教練姓名	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	------	----	------	------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